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342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趙俊祥 李郁強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說明.....	5
貳、外國相關法制.....	7
一、德國.....	7
二、法國.....	9
三、英國.....	12
四、日本.....	14
參、問題研析.....	17
一、碩博士論文以作品或報告代替屬彈性與特殊性規定，得於學位證書附記作品或報告名稱（建議增訂第 15 條）	17
二、學位論文著作利用控制權之限制與法制探討（草案第 16 條） ..	19
（一）碩、博士之「公開發表權」仍應於本法明定規範	19
（二）國家圖書館重製範圍宜擴及論文全文	24
三、學位撤銷相關問題之檢討（草案第 17 條）	25
（一）學位之撤銷條件認定應訂有客觀標準，並符合比例原則，國家亦須保持監督.....	25
（二）學位之撤銷須遵循程序正當性原則，學校應先組成委員會調查，學校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命限期重新調查	30
（三）撤銷學位後學校應依職權主動追繳學位證書	32
四、代寫論文為合意之行為，使人代寫論文者亦應處以行政罰（草案第 18 條）	33
肆、結論.....	35
伍、條文對照表.....	37

參考文獻.....	74
附錄 1：「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 及參採情形	76
附錄 2：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85

摘 要

鑒於國際人才跨國流動日益頻繁，學位之授予應符合國際潮流，始能與國際接軌；復考量教育時空背景多有不同，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行政院爰擬具「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並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70172717 號函送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報告引介德法英日等國之外國立法例，對於本次修法涉及之相關問題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後，提出修正建議，以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自1994年4月27日全案修正施行以來，迄今僅於2002年6月12日、2004年6月23日及2013年6月11日修正部分條文。鑒於國際人才跨國流動日益頻繁，學位之授予應符合國際潮流，始能與國際接軌；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檢討修正本法不合時宜之處確為當務之急，行政院爰擬具「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於2018年4月27日以院臺教字第1070172717號函送本院審議。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以符大學學術自主及因校制宜發展其特色之教育政策，惟為避免學位授予之浮濫，仍須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條文第3條)
- 二、增訂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間修課，並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就讀教育部所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如其修業情形已符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即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即先就業者，大學得先授予副學士學位；其於保留學籍期間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學士學位授予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修正條文第5條)
- 三、增訂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修正條文第7條及第9條)
- 四、增訂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者，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修正條文第8條)

- 五、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 12 條)
- 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及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俾各校教學資源整合及學制更具彈性，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及擴展學習領域。(修正條文第 14 條)
- 七、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大學定之，並刪除現行報請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以符大學自主精神。(修正條文第 15 條)
- 八、增訂學校授予之學位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學位證書。另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學位撤銷情事之調查認定或處理結果顯有疑義時，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如學校屆期不改正者，教育部得予糾正，並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屆期未辦理者，教育部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修正條文第 17 條)
- 九、考量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法規尚未完成修法，專科以上進修教育仍有附設進修學校、附設進修學院、附設專科學校，為使各級、各類學校之學位授予方式一致，進修學校仍應適用本法現行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將另定施行日期，爰明定於該等規定施行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19 條)
- 十、為避免與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重複規範，並為符合大學自主原則，及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已提升至本法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7 條之 1、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

本報告引介德法英日等國之立法例，對於本次修法涉及之相關問

題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後，提出修正建議，以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貳、外國相關法制

一、德國

德國學制分流極早，早在讀完 4 年基礎學校後，就需選擇進入學術或職業不同軌道，而其軌道分為三軌：（一）就讀文理中學（Gymnasium）者，未來選擇就讀大學，接受學術訓練。（二）就讀實科中學（Realschule）者，未來進入高等專門學校（Fachhochschule），接受理工實用訓練。（三）就讀主幹中學者，畢業後直接就業。由於分軌清楚，因此大學的定位亦非常清楚，可提供有心從事高深學術研究者相關訓練；至於專業技術教育，則由高等專業學院（Fachhochschule）提供¹。

無論是普通大學或高等專業學院均為《高等學院基準法²（Hochschulrahmengesetz, HRG）》³規範的對象。該法第 1 條規定，其規範的對象為「高等學院（Hochschulen）」。其包含普通大學（Universitäten）、高等專業學院（Fachhochschule）、高等教育學院（Pädagogischen Hochschulen）、高等藝術學院（Kunsthochschulen）、依各邦法律所認定之國立高等學院（nach Landesrecht staatliche Hochschulen），及依該法第 70 條之規定所獲得國家承認的高等學院

¹ 王秀槐，〈學術導向與專業導向學位之分化：世界五國主要大學學位授予研究〉，《教育政策論壇》，15 卷 2 期，2012 年 5 月，頁 100。

² 《高等學院基準法》或譯為《大學基準法》、《大學框架法》或《大學綱領法》。

³ Hochschulrahmengesetz,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hrg/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8 年 5 月 16 日）

(staatlich anerkannten Hochschulen) 等⁴。

德國舊制基本上沒有學士學位。大學招收文理中學畢業生，學生依據高中成績申請入學。修讀課程既無學分制度，亦無學士班、碩士班之分。不論其所修讀之課程為何，其課程均分為基礎課程 (Grundstudium) 與主要課程 (Hauptstudium) 兩部分。無學士學位，第一個學位就是碩士學位。亦有部分科系不頒發碩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國家考試始得結業。碩士學位有兩種：Magister 和 Diplom。文史哲科系的碩士學位為 Magister，其特色是必須修一個主系和兩個輔系 (或修兩個主系)，並且必須通過拉丁文考試，方能畢業。理工、醫農、經濟和商業科系的碩士學位則為 Diplom。政治、社會、教育等學科的碩士學位則可能是 Magister 亦可能是 Diplom。頒發 Diplom 的學科大多有實驗或實習課。醫學院、法律學院和欲於畢業後至中小學擔任教師的學生必須通過國家考試 (Staatsexamen)。國家考試規則由各邦政府制定，國家考試分為兩次：第一次國家考試通過就等於畢業，可繼續攻讀博士學位；第一次國家考試通過後實習兩年，便可報考第二次國家考試，通過方取得醫師、藥師、律師或教師的資格。(又外國學生若在他國已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可以不必參加國家考試，而攻讀「為外國學生的法律學」，取得碩士學位後即有攻讀博士的機會)⁵。

1999 年歐盟 29 個國家共同簽署波隆納宣言 (Bologna-Deklaration)，期於 2010 年構建一個整合的「歐洲高等教育區」，藉由學分轉換制度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System, ECTS) 及品質保證機制，以提供學生區隔為「學士—碩士」二級學位之學程，促進歐洲各國大學間之學生流動⁶。為了與歐盟學位新制接軌，1998 年德

⁴ 張源泉，〈由《高等學校基準法》探討德國大學管理體制之演變〉，《教育資料集刊》，39 輯，2008 年，頁 265。

⁵ 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德國學制，<http://www.saec.edu.tw/info/german/g5.htm> (最後瀏覽日：2018 年 5 月 16 日)

⁶ 蕭森，〈世界各國大學國際化現況〉，收錄於：《大學國際化指標建構與運用之研究》，國立教育資料館，2006 年，頁 24。

國引進「學士—碩士」的學位系統，平行於現行高等教育學制，即大學同時採行新的三級學位制度，分為學士（Bachelor）、碩士（Master）及博士（ph.D.）。學士為 3 年，畢業時須通過畢業考與完成學士論文；碩士為兩年，需通過畢業考與完成碩士論文（第 19 條）；博士至少 3 年，畢業需通過資格考並完成博士論文。通過高等學院考試（Hochschulprüfung），授予附記專業區分的學位，高等學院可頒發專業證書（Diplomgrad）；通過高等學院考試，修習高等專業學院學位進程（Fachhochschulstudiengängen）者，其他高等學院也可以頒發專門職業證書；通過國家考試，高等學院可以頒發專門職業證書。透過專業區分完成學業，各邦定其法律（但不可與本法第 19 條牴觸），授予碩士學位。至於細節性規定，則授權各邦定之（第 18 條）。

整體而言，不論舊制或新制，德國大學以學術嚴謹要求著名，從學士起就要求學生通過畢業資格考，考試通常包括筆試與/或口試，目的在評量學生對修習領域的全盤瞭解。同時，從大學部開始，就要求學生撰寫論文，強調研究論文須有理論上的創新價值。而且學位層級愈高，對學位論文的學術貢獻價值的要求也愈高⁷。

二、法國

法國近代高等教育在體制上一直都是大學（Les Université）與高等專業學院（Les Grandes Ecoles）雙軌並行。法國大學多為綜合型大學，高等專業學院則以理工及商管占大多數。兩者最大的差別在於高等專業學院的入學，係經競爭激烈的入學考試後在有限的名額內擇優率取，存在篩選機制（很多高等專業學院並不是直接招收高中畢業生，而是招收會考及格後再進修兩年的學生入學⁸）；大學則無，法國的大學

⁷ 王秀槐，前揭註 1，頁 101。

⁸ 卓鳴鳳，〈法國的高等教育〉，《巴黎視野》，17 期，2011 年，頁 1。

均為公立，高中會考（le baccalauréat）及格者（Le bachelier）⁹即可申請入學。這兩種類型的學校整體學生人數相差很大，法國高等教育中大部分學生在大學就讀，高等專業學院學生相對較少，成為菁英教育¹⁰。

法國學位舊制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高中生以會考成績申請進入自己選擇的大學科系就讀。修習兩年課程，通過嚴格考試者，可獲得 DEUG 文憑。由於篩選嚴格、淘汰率高，大約只有三分之一的學生能於兩年內取得文憑。第二階段：獲得 DEUG 文憑者，可進入大學第二階段，修習 1 年後，通過嚴格的資格考，可獲得 Licence 學位，相當於學士學位。獲得 Licence 學位後，學生在修課 1 年。通過資格考，並完成論文（mémoire de maîtrise）即可獲得 Maîtrise 文憑，相當於碩士學位。擁有碩士文憑可直接進入就業市場謀職，或繼續求學研讀大學第三階段學業。第三階段：對於不想繼續走研究路線的學生，在此階段可選擇專業實用路線，經過 1 年全職進修或 2 年部分時間進修，完成規定的實習學分及期末報告或專案，即可獲得「高等專業文憑（DESS）」，進入就業市場謀職。另一方面，對於有志於從事高深研究的學生，可選擇再修習 1 年課程，通過資格考，參與相關學術研討，並且完成學術論文，可獲得「高等研究文憑（DEA）」¹¹。

自 2002 年起，法國依照波隆納宣言實施 LMD（Licence-Master-Doctorate）新大學學制，以學士、碩士及博士等三階段作為大學學位架構，此一作法除了可以與世界主要國家高等教育制

⁹ 高中會考分為 3 種組別：普通組（le baccalauréat général）、技術組（le baccalauréat technologique）、職業組（le baccalauréat professionnel），各組還細分成許多不同類別。會考考期在每年 6 月，除了法文一科在高二下學期先行考試以外，其他科目的考試都在高三畢業時舉行。會考是一種資格測驗，並無錄取人數限制，總平均 10 分以上為及格（滿分為 20 分，各科有不同權重），及格者稱為 le bachelier。Le bachelier 同時也是一種高等教育的學位，有時稱之為「業士」。Le bachelier 這個名稱 13 世紀就出限於當時的巴黎大學，在 19 世紀初拿破崙重新定義為大學的一種學位；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法國開創現代大學規模以後，Le bachelier 這個「業士」文憑，幾乎是法國高中畢業生進入高等教育充分與必要的條件。卓鳴鳳，前揭註 8，頁 1。卓鳴鳳，〈法國的技職教育〉，《巴黎視野》，21 期，2012 年，頁 6。

¹⁰ 卓鳴鳳，〈法國高等教育及研究體制之演進〉，《巴黎視野》，19 期，2012 年，頁 5。

¹¹ 王秀槐，前揭註 1，頁 103。

度接軌，藉以吸引更多國際上的優秀人才前往留學進修，更能夠在歐盟各國之間便利同等學力的認證與交換學生，增加學生日後就業市場與文憑認定的競爭力。為接軌歐盟新制，法國大學目前同時採行 LMD 新制。新制的設計理念與舊制相差不遠，是將 DEUG 與 Licence 合併為 3 年的 Licence 學位，將 Maîtrise 與 DEA/DESS 合併為兩年的碩士學位，並且區分為研究碩士（master recherche）以及專業碩士（master professionnel）；其中，前者為繼續從事高深研究、追求博士學位而預備，後者則提供進入就業市場的專業訓練。博士學位（doctorat）則維持不變，為學術導向¹²。

法國《教育法（Code de l'éducation）》¹³規定，高等教育分為多個階段（cycle），每一階段完成後均可獲得相關的文憑（Au cours de chaque cycle sont délivrés des diplômes nationaux ou des diplômes d'établissement sanctionnant les connaissances），分別在第一、第二和第三階段，授予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Les grades de licence, de master et de doctorat sont conférés respectivement dans le cadre du premier, du deuxième et du troisième cycle.）（Article L612-1）。學位由國家授予，國家文憑賦予全體持有人相同的權利（Article L613-1）。

整體而言，法國大學傳統學位授予的特色為：（一）分為多個階段，每一階段完成後均可獲得相關的文憑。（二）每一階段結束進入下一個階段時，學生均經過資格考試的嚴格篩選淘汰。（三）從學士後即須撰寫學術論文，而且學位愈高，對學術論文的字數與學術貢獻的要求也愈高。這些特色均與前述德國大學類似，大學以注重學術訓練為主。但與德國不同之處在於，從高級學位（碩士學位）開始，即清楚區分研究（recherche）與專業（professionnel）導向，在修習課程、畢業條件

¹² 王秀槐，前揭註 1，頁 104。

¹³ Code de l'éducation，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do?cidTexte=LEGITEXT000006071191>（最後瀏覽日：2018 年 5 月 16 日）

上均有不同的要求，學位的目的也不相同。綜合而言，法國大學之主要定位仍為學術訓練，但在每一階段，對於無意繼續從事研究的學生，則提供專業學位，俾便進入社會謀職¹⁴。

三、英國

傳統上英國大學即頒授學士、碩士、博士三及學位，不同於德、法兩國舊制中不頒授學士學位的制度。根據研究者針對牛津、劍橋、倫敦、愛丁堡以及倫敦皇家理工學院等 5 所大學各領域科系的資料整理，發現下列有關頒授的規定¹⁵：

（一）大學部：傳統上英國大學部僅需時 3 年，頒授學士學位。例如牛津大學與劍橋大學大學部畢業生一律獲頒人文學士（B.A.）；倫敦與愛丁堡大學則依領域分化：人文畢業生獲頒人文學士（B.A.），科學領域畢業生獲頒理學士（B.S.），有些學門則同時授予 B.A. 與 B.S.。學位名稱不以學院或學門作硬性劃分，而視學生修習學程的性質而定。但至近年來，有些領域依訓練需要，延長修習時間為 4 年（例如專供某地區社會人文科系的學生，除原有的 3 年課程外，必須外加出國 1 年，學習當地語文、法律、歷史，回國後撰寫專題研究或報告，完成或單學士學位）；有些領域更進一步設立 4 年制學程，直接頒授碩士學位。人文社會學科授予人文（M.A.）學位，理工科多授予以理（M.S.）或工（M.Eng.）學位，這樣的學程其學科內容深度、廣度均較學士學程為高，且有較多獨立作業的機會。

（二）碩士階段：英國大學學士後的研究所教育原本沿襲歐洲大學學術傳統，旨在培養研究高深學問的人才，注重學術訓練；但近年來，由於學生人數增加、專業教育興起、國際學生日增等因素，開始分軌，學校針對不同學生的需要，設立不同的碩士學程，頒授研究學

¹⁴ 王秀槐，前揭註 1，頁 104。

¹⁵ 以下英國部分，摘自王秀槐，前揭註 1，頁 108-111。

位（research degree）或授課學位（taught degree）。研究學位大多在學位後面加註（by research），但也有以名稱區別者，例如 Master of Literature（M.Litt）。授課學位提供結構式課程與訓練，旨在提供該領域學科全面性的訓練、先進的知識，以及培養某種程度的專業能力。與上述學術性研究學位相較，授課學位的目標較為多元，修習模式與評量的方式亦較多樣，較傾向於實務導向。例如，倫敦大學規定，學生要先修完一系列課程，然後做一個專題；劍橋大學則安排一系列課程、專題研究，以及個別指導，評量方式包括採筆試、報告、專題研究等多元的形式，學生不一定需要撰寫學位論文，這類學程大多可在1年內全職完成，或以兩年部分時間進修完成，其學位大多會在學位後加註（by coursework），以資區別。

（三）博士階段：上述學位分化的現象也向上擴及到博士階段，大學針對不同學生的需要，在教育目標與修業條件作不同的規定，畢業時頒授研究導向或實務導向的博士學位。

傳統上，英國大學的博士學位為學術研究導向，旨在培養從事高深研究的學術人才。誠如上述研究碩士學位的修習過程，此一學程以修習者的研究旨趣為核心，修習者可自行規劃修習進程，有些系所要求學生要修習基礎研究方法的課程，有些系所則不要求。整個過程中，學生的主動探索與研究乃為關鍵，學生可以掌控自己的學習研究進度，主動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主題，針對主題作深入探討與研讀，最後提出論文計畫、撰寫論文。學位的頒授完全視論文成果以及論文口試表現而定，通過者獲頒哲學博士（Ph.D.）。

針對關心實務運作的修習者，英國大學則提供實務導向的博士學位。這些學程招收有意投身專業領域或該領域的在職者，提供相關課程與訓練，頒授實務導向的學位。修習者必須撰寫論文，但論文性質著重與實務有關的主題，亦要求論文有創新與原創性。比起前述之研

究導向博士，這類學位的名稱相當多樣化，大多名稱後面加註領域。例如，教育博士(doctor of education)、管理博士(doctor of management)等。

四、日本

在日本，與我國專科學校大約相當之學制，為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専門学校）及設有專門課程之專修學校（専門学校），均受《學校教育法（学校教育法）》¹⁶規範。設有「高等課程」的專修學校，被稱為「高等專門學校」，簡稱「高專」。許多專修學校大都設有高等課程、專門課程或一般課程，但是只有單設高等課程之專修學校才能稱為「高等專門學校」。日本全國高等專門學校總數有 64 所，其中國立 55 所、公立（指都立、府立等）6 所、私立 3 所，原則上每個都道府縣設置 1 所或 1 所以上的高專¹⁷。高等專門學校是以中學畢業生為入學對象（第 118 條）。以教授較深之專門技術，養成具備職業能力為目的（第 115 條）。其修業年限為 5 年，商船相關科系則為 5 年 6 個月（第 117 條）。前 3 年相當於高中，後 2 年相當於短期大學，學生必須依規定修滿 157 學分（普通科目 75 學分、專門科目 82 學分），但是商船科只要 147 學分。高等專門學校與大學同樣被定位為高等教育機構。

在高等專門學校中，以高度理論為基礎，同時也展開重視實驗、實習、實技的實踐技術人員養成所需教育。高等專門學校的科系大多為工業領域，其他亦有以培育船員為目的之商船科系等。修畢高等專門學校 5 年課程後，稱為「準學士（準学士）」（第 121 條），相當於我國五專制度（我國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依據專科

¹⁶ 日本《学校教育法》，<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2/S22HO026.html>（最後瀏覽日：2018 年 5 月 16 日）

¹⁷ 林明煌，〈日本專門高校職業教育改革的現況與特色〉，《教育資料集刊》，43 輯，2009 年，頁 116。

學校法第 29 條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¹⁸)。

日本對於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授予規定於《學位規則（学位規則）》¹⁹，而該規則之依據為《學校教育法（学校教育法）》²⁰。在專門職業學位方面，《學校教育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之學位，有其相應之專門職業學位：修畢專門職業大學院的課程，授予「碩士（專門職）」學位；修畢法科大學院的課程，授予「法務博士（專門職）」學位；修畢教職大學院的課程，授予「教職碩士（專門職）」學位（第 5 條之 2）。

大學或獨立行政法人大學評鑑暨學位授予機構（大学又は独立行政法人大学評価・学位授与機構）授予博士學位 3 個月內，論文內容摘要及論文審查結果摘要需公開利用（第 8 條）。博士學位授予後 1 年內須將論文全文公開，但學位授予前已公開者，不在此限。（第 9 條第 1 項）前項規定凡被授予博士學位者，如有不得已之事由，經授予該博士學位的大學或獨立行政法人大學評鑑暨學位授予機構認可者，得以摘要代替該論文全文公開。（第 9 條第 2 項）於此情況下，該大學或獨立行政法人大學評鑑暨學位授予機構得應要求提供該論文全文之閱覽。凡被授予博士學位者，於進行前二項規定之公開，如獲授予該博士學位的大學或獨立行政法人大學評鑑暨學位授予機構協助，得以網路利用方式行之（第 9 條第 3 項）。

根據研究者針對東京、京都、大阪、東北及名古屋等 5 所大學各領域/科系的資料整理，發現下列有關學位頒授的特色²¹：

（一）學士階段：一般而言，大學部修習年限多為 4 年，醫學、牙醫、獸醫為 6 年。大學入學通常採取兩階段考試，第一試為大學入

¹⁸ 《專科學校法》第 37 條：「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其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各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¹⁹ 《學位規則》，<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8/S28F03501000009.html>（最後瀏覽日：2018 年 5 月 16 日）

²⁰ 《學校教育法》，<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2/S22HO026.html>（最後瀏覽日：2018 年 5 月 16 日）

²¹ 以下（一）至（三）摘自王秀槐，前揭註 1，頁 105-107。

學中心舉辦之全國性測驗，第二試為各校自辦之入學選拔。大一即分科系之大學，第二試考各系所需；大二才分係之大學者，以學院共同科目為主。學生先修習共同科目、專業基礎科目，第二年開始才選擇專門學科，修習專業科目。除上述科目外，大部分科系均規定學生需修畢「畢業論文/畢業研究/或畢業製作」，約 6 至 12 學分。學生須選定適當題目，作綜合性的研究報告或實作，以呈現 4 年學習成果。文組學生大多撰寫畢業論文，理組學生則多為製作相關作品或報告，通過上述條件者，可獲得學士學位²²。

（二）碩士階段：傳統上，日本大學研究所教育定位為研究導向，招收有志專研各領域的大學畢業生，施以學術訓練，頒授「修士」學位。但近年來，亦開始注重研究所階段的專業教育，針對一些專業領域，訂定不同修業條件，頒授專業學位。即分為一般修士與專門職修士兩種。

1.一般修士：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相關課程並從事研究。絕大多數的科系規定，學生修畢規定學程後，須接受研究指導，撰寫碩士論文，通過考試及論文審查後，才能授予碩士學位。但少數較實用的領域，可以特定研究課題成果代替論文²³。

2.專門職修士：從 2003 年開始，日本大學新設「專門職」修士學位。此一新的學位旨在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具有高級專門職業能力之人才，開設領域包括法律、金融、管理、公共政策、公共衛生、福利管理等專業領域。為達到專業訓練之目的，課程內涵並不以論文指導為中心，評量方式可採事例研究、調查、討論、質疑等多元方式，修習者須至少修習 30 學分，修習年限至少 1 年，多數為 2 年，法律領域則為 3 年。修畢者授予修士學位，但後面加註（專門職）。

²² 王秀槐，前揭註 1，頁 105-106。

²³ 例如大阪大學的「經濟研究科」下的「政治商業學程」或名古屋大學「國際言語文化研究科」下的高級專業職業人，以培養翻譯和口譯人才為主，可以專題或實習來代替論文，學生通常須花兩年時間全職修習，修畢後獲得修士學位，在學位後會加註專攻領域名稱。王秀槐，前揭註 1，頁 106。

(三) 博士階段：日本博士學位分為課程博士與論文博士，兩者均須撰寫論文，學位性質均屬研究導向。

1.課程博士：招收碩士畢業生，至少全職修習3年。與我國的博士學位規定類似，亦即，修滿規定課程，撰寫論文，並且通過審查，則獲頒博士學位，學位後通常加註專科名稱。

2.論文博士：與課程博士相較，論文博士之人數較少。取得途徑有二：一為碩士畢業到職場工作數年後，研究表現異常傑出者，可不須經過修課，直接以研究成果申請博士，論文經過審查合格者就可取得「論文博士」。另一途徑為修完博士課程後，先取得「博士課程單位退學證明」（此處「退學」係指離開學校，非成績欠佳遭退學），數年後（年限各校自訂）可提出論文博士申請，論文經過審查合格者也可取得「論文博士」。

叁、問題研析

一、碩博士論文以作品或報告代替屬彈性與特殊性規定，得於學位證書附記作品或報告名稱（建議增訂第15條）

以往我國學位學程之合作型態以單一學院內不同系所的合作為主，與國外大學校院相較之下尚有改進的空間²⁴。為擴展修讀各級學位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使學制更彈性化，開放修讀副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學生亦得修讀雙主修，並擴及跨校雙主修，故本次修法草案第14條第1項，將院際的合作擴大為校際的合作。規定：「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

²⁴ 鄭十維，《我國大學校院學位學程發展現況與展望之研究》，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摘要。

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顯然此條文之規範情形有別於一般之學位證書授予，故另規定加以附記。

早期歐洲的高等學府區分為學院與大學，大學是全人培育與學術研究的場所，學院則傳授實用的專業智能。沿襲這種學風，歐洲學位就自然區隔為學術學位（Academic Degree）與專業學位（Professional Degree）兩種，例如哲學、數理、文法，可以攻讀學術學位，至於藝術、建築、音樂、語文教學所獲得的證書（Certificates、License），則屬專業學位。美國雖未將高等學府區隔，但大學中各領域學生可自行選擇學術課程或專業課程，最後雖在相同的領域卻可獲得不同性質的學位，例如在教育的領域中，可攻讀學術性的哲學博士（Ph.D）與專業性的教育博士（Ed.D）。學術性課程主要目的在培育各領域的學術研究人才及大學的教師，至於專業的課程則在於精進專業人才的專業智能。因目標的不同，學生來源不同、課程設計不同、畢業要求不同，就是論文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學術性的學位強調研究的能力，要撰寫論文，且對論文的要求較高。專業性的學位則在於專業智能的精進，因此有的學校要求修習較多的學分，有的要求實務經驗，反而對學術性研究的論文要求不高，甚至於可以不寫論文²⁵。

草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 3 項規定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說明中有謂：經參酌九個國家(地區)之碩士學位授予制度發現，英國、澳洲、美國、加拿大碩士學位分成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已行之有年，法國、日本及德國除原有之學術導向外，亦已新增專業性碩士學位。專業實務取向一般除包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等研究所碩士班外，美國多數州（如麻州、緬因州、新罕布夏州、羅德島州、佛

²⁵ 楊朝祥，〈探析破除學位授予的迷思〉，《國家政策論壇》，1 卷 10 期，2001 年，<http://old.npf.org.tw/monthly/00110/theme-195.htm>（最後瀏覽日：2018 年 5 月 16 日）。

蒙特州、紐約州等)亦授權由各大學依「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其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研究報告，或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等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而非以學生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逕為判斷是否係屬專業實務取向之準據。另以國內現況觀之，專業學院(如商管、法律、建築相關系所)及研究主題涉及專利申請等論文，均強調研究內容之專業實務性。考量國內外碩士班階段人才培育目標之多元性與相關措施，及提升我國碩士班教育學用合一，培養學生創新研究之能力及專業技術，爰增列第 3 項定明學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學術性碩士論文，顯然也是為了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草案第 14 條為使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及輔科(系、學位學程)，俾各校教學資源整合及學制更具彈性，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及擴展學習領域，並規定學位證書應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考量草案第 7 條及第 9 條之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亦屬彈性與特殊性規定。是以，為提供更詳盡的資訊，同時彰顯其專業，並避免可能標籤化之疑慮，建議增訂第 15 條條文，規定得於學位證書附記作品或報告名稱，以保留其彈性空間。

二、學位論文著作利用控制權之限制與法制探討(草案第16條)

(一) 碩、博士之「公開發表權」仍應於本法明定規範

學位論文是一種著作，受到《著作權法》保護，而且依《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²⁶，自創作完成就受《著作權法》保護。不管創作學生最後到底有無通過審核，依《學位授予法》取得學位。1994 年的《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就要求，「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²⁶ 《著作權法》第 10 條：「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或國家圖書館取得碩博士論文，置於圖書館展示，供讀者閱覽，沒有作進一步影印或作成數位電子檔，不會涉及著作財產權的問題。但是這種公開展示的行為，會涉及作者的著作人格權中的公開發表權議題。依據《著作權法》第 15 條規定²⁷，任何一位作者對於其著作，有權決定要不要對外公開發表，何時公開發表，以什麼方式對外公開發表，這就是「公開發表權」。所謂的「公開發表」，依據《著作權法》第 3 條²⁸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

²⁷ 《著作權法》第 15 條：「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第 2 項）。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第 3 項）。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第 4 項）。」

²⁸ 《著作權法》第 3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一）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四）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第 1 項）。前項第八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

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更特別的是，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還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法律上所謂「推定」的意義，是指若沒有其他證據證明，就以所推定者為真。所以，依前述條文規定，若是著作人取得碩、博士學位，不待作任何動作，法律就先推定著作人同意他的論文被發行、展示或以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

實務上，博、碩士畢業生在畢業前辦理離校手續時，都會被要求提交論文紙本及電子檔，否則不能離校或領不到畢業證書。這些紙本及電子檔，一部分被留存在學校，一部分會被轉送至國家圖書館集中儲存。除此之外，還會被要求填具一項文件，表明是否同意被國家圖書館將論文存入對各界公開的全國博碩士論文電子資料庫，以利學術資訊資源的自由流通²⁹。若是著作人不想他的碩博士論文被公開發表，就應該在論文上或在提出給學校的文件上，特別註明「本論文不同意公開發表」，如此一來，取得碩、博士論文的學校或國家圖書館，就只能收存在檔案庫，不能對讀者展示，供讀者借閱，更不能外借³⁰。所簽署的文件，若是同意被國家圖書館將論文存入對各界公開的全國博碩士論文電子資料庫，則屬《著作權法》第 37 條所定的著作利用授權書。一般都是非專屬授權，也就是說，著作人未來還是可以自己或再授權他人發行或作其他利用。

對此教育部曾依國家圖書館 97 年 7 月 15 日台圖採字第 0970002209 號函，在 97 年 7 月 23 日以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知專科以上學校，認為基於《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學位論文應提

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第 2 項）。」

²⁹ 章忠信，〈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的著作權議題〉，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2&aid=266>，2013 年（最後瀏覽日：2018 年 5 月 16 日）

³⁰ 章忠信，前揭註 29。

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傳播，綜上，請各校於提交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重申該函意旨)³¹然而，現行《學位授予法》第8條僅規定博、碩士論文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並未要求必須「公開」，而《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公開發表權」，使其有權決定是否公開。因此有論者主張，若在政策上希望強制公開博、碩士論文，就應該修正《著作權法》或《學位授予法》，不能以一紙行政命令取代³²。

有學者認為，《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諸多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但簡言之，這些權利可約略分類為「著作利用控制權」與「著作利用之利益分配權」。若立法政策上認為博、碩士論文應廣為各方利用，以利學術研究與發展，固然可以透過立法程序，限制碩、博士之「著作利用控制權」，要求其必須公開其博、碩士論文，供公眾利用；至於使用報酬，則不宜剝奪，應尊重其「著作利用之利益分配權」。基於使用者付費，沒有理由讓公眾免費利用，這也符合《著作權法》之各方利益均衡之立法目標。此外，有些博、碩士論文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專利申請之新穎性或特定計畫期程之約定議題，不宜任意公開，這部分如何透過適當之審查以決定如何保留不公開或延

³¹ 章教授忠信於100年7月13日教育部100年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中提案，以學位授予法第8條僅規定博、碩士論文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未強制「公開」，若在政策上希望強制公開博、碩士論文，就應該修正著作權法或學位授予法。提案中並特別強調，強制公開之目的僅為接觸資訊與學術研究之方便，並利於公眾審查，使論文抄襲無所遁形，故限制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非在剝奪博碩士論文著作財產權之經濟利益，故仍應輔以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國家機密之保護機制，並依著作權法第37條規定授權利用。該案經討論後，最後作成決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教育部將本案討論意見，於研修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時納入考量，另兩法相關內容之修訂須有其一致性。」此後，國家圖書館於101年5月8日臺圖閱字第1010001517號函請教育部轉知各大學將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送存國家圖書館時，教育部不再要求博碩士學位論文應避免永不公開，而是說明「為促進國家學位論文之完整典藏與傳播，請貴校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將學位論文之紙本及電子檔送存國家圖書館，並鼓勵所屬研究生授權公開閱覽」(教育部101年5月18日臺高(二)字第1010085280號函)。章忠信前揭註29。

³² 章忠信，前揭註29。

後，亦應做細部規範，以免過與不及，危害既有正當利益³³。

2013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送本院審查之「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有將上述「以公開利用為原則，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之政策法制化。雖然類此規定亦可於《著作權法》定之，然考量此為教育部之政策，且係針對碩博士論文之特別規定，涉及博碩士畢業生權益甚鉅，為貫徹主管機關政策，似較適合於本法定之。2013 年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提供公眾閱覽其內容。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立法理由謂以：「送交國家圖書館之論文或相關報告(含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內容，以提供公眾閱覽為原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為例外，並由各大學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之情形。」此條文仍有探討的空間。

在論文提供公眾閱覽為原則上，增訂但書規定得不提供之例外情形；並設計碩、博士論文不公開之審查機制為「學校認定」，學校審查結果可分為「不予提供」(即不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然而，「經學校認定」過於空泛，賦予學校過大之審查權，應由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加以認定較宜。再者，公開發表權本屬著作人，但既明定論文以提供公眾閱覽為原則，則例外不公開之情形仍應由著作人提出要求。另所謂「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亦失之簡略，「依法不得提供者」是指何法？「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應明確規定其內容，建議區分「專利申請」、「商業機密」、「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機密之理由」分別規範。

要求不公開發表者，「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之「一定期間」並不明確，實應訂定不公開之合理期限，以免期間過長(例如 100 年)而

³³ 章忠信，前揭註 29。

形成實質不公開。在外國立法例方面，前已述及日本《學位規則》規定3個月內提供摘要，1年內提供論文全文。我國目前論文摘要部分，依《著作權法》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摘要。論文全文部分，我國實務上曾規定不公開期限至多為5年。是以亦得定5年以下之期間不公開發表。

然而，本次修法草案第16條（修正現行條文第8條）卻將上次所提草案增訂之第2項規定刪除，亦即回歸原點，僅就現行條文略做文字修正。但前文已強調，碩、博士之「公開發表權」仍應於本法明定規範為當，故建議恢復增訂第2項，並參照上提論述予以修正。

（二）國家圖書館重製範圍宜擴及論文全文

依《著作權法》第48條之1³⁴第1項規定，只要是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不管該論文有沒有對外公開發行，也不管碩、博士論文的著作人有沒有特別註明不准公開發表，基於論文摘要的資訊流通分享公眾利益，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就可以重製論文所附的摘要，碩、博士論文的著作人並沒有不同意的權利，這是《著作權法》對於碩、博士論文的著作人在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方面的限制。但這項合理使用，僅限論文之「摘要」，而不及於論文之全文³⁵。

由於現行《著作權法》第48條之1規定圖書館得重製者僅限於「摘要」，如果政策上希望促進國家學位論文之傳播，以利於學術研究，則在但書規定例外不公開之條件限制外，對論文除明定應提供公眾閱覽其內容，並在重製上有必要擴大至論文全文，建議得以數位方式重製該論文於圖書館內部傳輸。

³⁴ 《著作權法》第48條之1：「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³⁵ 章忠信，前揭註29。

三、學位撤銷相關問題之檢討（草案第17條）

（一）學位之撤銷條件認定應訂有客觀標準，並符合比例原則，國家亦須保持監督

草案第 17 條為學位撤銷之相關規定，除現行條文第 7 條之 2 所規範的論文、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外，因近來發生學校於不符合《學位授予法》、《大學法》及學校自訂之學生修業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規定下違法授予學位之情事，另增列一款規定「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為學位撤銷之理由。然而，應關注的是，獲取學位為學生入學修讀學位之主要目的，學位之撤銷涉及學生重大權益。學位固然可以不實或舞弊等情事加以撤銷，但撤銷之理由是否合理並符合比例原則，撤銷之程序是否嚴謹並符合正當性原則，當應進一步加以探討。

審視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範情事，第 1 款「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其中「入學資格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可能包括入學考試作弊、找槍手代考或假造前一階段畢業證書的情況。「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則應指修業期限、學分、實習、畢業條件、考核成績等不符規定或例如考試作弊或找他人代替上課等修業不實或舞弊情事。第 2 款則規定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舞弊情事」各規範不同之行為態樣。

「舞弊」是故意使用欺騙等方法以獲取不當或非法利益之行為。關於第 1 款之考試舞弊，《大學法》第 24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第 5 項）。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

各校學則規定辦理（第 6 項）。³⁶第 2 款則規範論文等相關舞弊情事，其中代寫論文為本次重要修法內容，並增訂第 18 條處罰鍰加以規範。另外，論文、作品或報告抄襲之情事亦為本次修法重點。論文屬於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義，「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所謂「創作」，意思是著作必須具有「原創性（originality）」；換句話說，《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必須是著作人獨立完成（independent creation of the author），非出自抄襲或剽竊他人著作的「原始性著作（original works of authorship）」³⁷。

在我國，「抄襲」與「剽竊」之概念常被混用。嚴格而言，此二者乃不同之概念³⁸。有學者認為，「抄襲」一詞就是英文的 plagiarism，許多美國大學及研究機構都在各自頒布的倫理規章明定不得抄襲，但定義不盡一致。西北大學的學術誠信原則（Principles Regarding Academic Integrity）扼要指出，抄襲就是提出一項不完全屬於自己努力成果的作品，而未註明正確來源的行為。馬里蘭大學的學術誠信守則（Code Academic Integrity）認為：抄襲意旨在學術養成工作上，故意（intentionally or knowingly）把他人的用語或觀念挪為己用。肯塔基大學的學生權利義務手冊（the Student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Handbook）則以四大段文字詳細說明抄襲的意義和行為模式，另外還長篇大論列舉六種抄襲範例。該校警告學生：以自己名義提出的著述，如果借用別人的觀點、組織架構、用語或其他研究或著作內容，而不

³⁶ 我國刑法第 137 條第 1 項妨害考試罪規定：「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即考試院所舉辦之各類考試。除此之外，國營事業招考員工，以及各類升學考試等之考試舞弊，除依據行政規章及考試規則處理，取消考試資格外，尚無法可管。

³⁷ 吳永乾，〈學術著作抄襲的現況檢視與行為本質〉，《法令月刊》，59 卷 11 期，2008 年，頁 10。

³⁸ 有學者指出所謂剽竊（Plagiat），其並無固定之意義，在文學或藝術領域即便所剽竊者屬公共領域仍被認為剽竊，其亦非法條上用語，因「著作權法」乃在規範著作權侵害行為，而非在規範「剽竊」（有認識之行為）及無認識之盜用行為。雖然有較早之文獻採狹義觀點而將剽竊限於引用而未註明出處之行為，後來有採較廣義觀點而使其與一般語言上通常用法較接近。而後 Ulmer 建議其必須存有一著作權侵害行為並且為有意識（認識）地僭越他人著作人資格之著作權侵害行為。此一建議後來被普遍地接受。許忠信，〈著作之原創性與抄襲之證明（下）〉，《月旦法學》，172 期，2009 年，頁 239。

適當敘明來源，就是抄襲³⁹。另有學者認為，所謂抄襲，其乃以他人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而行使或授權他人行使著作（財產）權為必要，惟此並非謂侵害人須完全逐字或原原本本地重製或公開演出他人著作才構成抄襲，而是只須侵害人所重製、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之著作確係模仿（copy）自著作人之著作，且達實質近似之程度，即足以構成抄襲⁴⁰。

我國的成文法規及各學術單位制定的倫理規範，對於抄襲的意義一直缺乏具體說明。過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2013年2月修正版）⁴¹，將「抄襲」定義為：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科技部訂頒之《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2017年11月修正）⁴²，其中與抄襲相關者為第2點、第6點及第7點。第2點「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第6點「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⁴³。第7點「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

³⁹ 吳永乾，前揭註38，頁11-12。

⁴⁰ 著作權乃保障著作之表達方式不被抄襲，而非僅保障其免於被完全逐字抄襲而已。抄襲在此乃指廣義，因此並不以違法重製他人著作為限，舉凡違法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播送或改作他人之著作，亦為此處之抄襲概念所涵蓋。因而縱侵害人所公開演出之著作所公開上映之視聽著作與著作權人之著作並非逐字相同，只須兩著作乃實質近似且係模仿自原告著作即足以構成抄襲。許忠信，前揭註39，頁240-241。

⁴¹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http://b010.ttu.edu.tw/files/13-1046-17227-1.php?Lang=zh-tw>（最後瀏覽日：2018年5月16日）

⁴²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a8ff2bb9-84ae-41ec-b539-bc54d9085811>（最後瀏覽日：2018年5月16日）

⁴³ 此節有以下四點補充：（1）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2）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或由本部學術司去函指正），雖

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⁴⁴。

實務上，訴訟當事人和法院經常把著作抄襲視同「著作權侵害（copy right infringement）」，而加以混用，這顯然是一種錯誤。某些著作抄襲行為固然構成對著作權的侵害，但不是全然如此，反之亦然。本質上，著作權侵害是法律名詞。《著作權法》的主要立法目的，在於保障著作人的智慧財產，以鼓勵繼續創作而提升人類文明。因此，著作權侵害的認定，側重在行為人的創作結果（the creative result）是否侵害他人的著作權。抄襲則是一種倫理概念，禁止抄襲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學術誠信。學術上的不誠實（academic dishonesty）會腐蝕教育根基、打擊研究士氣，從而妨礙學術發展。因此，抄襲行為的認定，側重在行為人的創作過程（the creative process）是否背離誠實原則⁴⁵。

抄襲行為的倫理色彩充分反映在它和著作權侵害的不同規範方式和內容。抄襲的防範機制基本上採取專業自律，由各學術機構依實際需要，自行制定行為守則，並建立違規處理程序及違規審議組織。司法機關通常不介入抄襲的事實認定，而僅就程序正當性、懲罰適切性及有無不當歧視等議題，進行裁判。違反倫理規範的制裁，通常不如

不至於需受本部處分，但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3)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4)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⁴⁴ 此節亦有以下兩點補充：(1)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2)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⁴⁵ 吳永乾，前揭註 38，頁 13。

法律制裁嚴厲，卻多半沒有追究期間的限制。因此，著作抄襲的事實，就算在數十年後才被發現，相關的學術機構還是可以對行為人採取懲罰措施，例如取消學位或獲獎資格⁴⁶。

學術研究是人類文明進步的原動力，誠信則是學術倫理的核心價值。禁止抄襲的規範，只是要求行為人在利用他人著作時，據實記載出處，以尊重著作人的姓名表示權（the right of attribution），而採取自律的方法為之。由於禁止抄襲是為了維護學術誠信的倫理目的，因此，要探究的是，行為人是不是誠實，而非抄襲對象有沒有同意。換句話說，只要行為人有利用他人著作而未註明出處的情事，抄襲就成立，著作人事前同意或事後追認，都不影響抄襲的事實認定。依此理行為人花錢請人代寫論文，並冒充為自己的著作，雖然不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卻毫無疑問地構成抄襲⁴⁷。

綜上對抄襲之討論，抄襲雖違反學術誠信的倫理價值，但學術研究或傳播本即立足於既有基礎而有引用相關研究之必要，問題在於有無履行必要之學術規範。但對於抄襲之定義，實則並無一致，應視個案而定。故本次草案第 17 條所規範者，無論是不實、抄襲或相關舞弊等情事，其行為態樣繁多，不一而足，可責性內涵亦程度各有不同。草案僅規定有此情事即撤銷學位，連現行條文之「經調查屬實」都予刪除，造成規範過於簡略疏漏，形同賦予學校過大之學位撤銷權，相對而言可能損及學生之切身權利。實則撤銷學位應有周延規範，理由必須具有必要合理性。

是以，有不實或相關舞弊等情事將影響學位之撤銷，涉及學生重大利害關係，其認定應有一客觀標準以符公平性原則。且有明文規定以資遵循，並應屬情節重大者方構成撤銷之要件，方符合比例原則。

⁴⁶ 相對而言，著作權侵害的救濟，是經由他律的法律程序處理，而且無論刑事或民事責任，都有追溯期間或時效消滅的限制。吳永乾，前揭註 38，頁 13。

⁴⁷ 吳永乾，前揭註 38，頁 14。

再者，前文指出大學基於大學自治，自可訂定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但為避免學校訂定不合理或不必要之要求，增加不必要之障礙，國家仍應依法監督。同理，學位之撤銷與授予同屬能否獲取學位之重大實質要件，國家亦有監督之必要。撤銷之條件與認定標準，除基於大學自治可由各校訂定外，並應報教育部備查，以衡平大學自治與國家監督。

（二）學位之撤銷須遵循程序正當性原則，學校應先組成委員會調查，學校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命限期重新調查

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明揭「大學自治可排除法律保留之適用」之原則，同時強調「正當程序」為真正保障學生權利的機制。「正當程序」(Due process) 或稱「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 係源自於英國的「自然正義法則」，亦即任何人不假思索，依其固有的理性即可判斷為正當者，該理念原僅適用於法庭程序，後來擴張適用於行政程序。⁴⁸我國憲法雖無正當法律程序規定，但是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藉著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中的「法定程序」，陸續引進正當法律程序的原理，而課予公權力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即公正、公開、參與等民主程序的義務⁴⁹。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大學內部的程序事項，不適用該法之規定。但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公私立學校皆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學者也認為，大學所為的決定，往往被認為是行政機關所為的一種行政行為，故亦應有正當法律程序的適用。大學在訂定內部程序辦法時，主要參與者是大學內部的成員，而其比例又以校方代表為多，大學同時身兼內部程序辦法之訂立者及執行者，故為了確保學生之基本權益，遵守正當法律程

⁴⁸ 黃默夫，《行政法四十講》，自刊，2003 年，頁 106。

⁴⁹ 許育典，〈釋字第六八四號下大學與學生的法律關係〉，《月旦法學雜誌》，199 期，2011 年，頁 113-114。

序的內涵，是不可或缺的。因為透過公開的評論，始能達成公平正確、客觀可信的評量、避免以程序機密的方式，使大學專業判斷的保護傘無限擴張⁵⁰。

上文提及本次修法第 1 項連現行條文之「經調查屬實」都予刪除，賦予學校過大之學位撤銷權。尤有甚者，增訂第 3 項「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疑又行政直接介入過度擴張了國家監督權。實則此等委員會應於一開始即由學校組成。亦即，學校在對學生作出撤銷學位之處分前，對第 1 項各款所規範之不實或相關舞弊等情事之認定，應先經學校組成委員會調查屬實才作出處分，方符程序正當性之要求，以落實學生權益之保障，並兼顧大學自治。

另外，對於撤銷學位之處分，當事人應可依法行使救濟權利。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文指出：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2012 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進一步確認，大學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仍應許提起行政爭訟。簡言之，已擴大大學生爭訟範圍。草案第 17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目前依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無論公私

⁵⁰ 董保城，〈判斷餘地與正當法律程序：從釋字 462 號探究起〉，收錄於：《大學自治與教師、學生權利之保護》，教育部編印，2005 年，頁 37-56。

立大學，學位授予都是行使公權力作成之行政處分，既然有爭議，為避免學校不當或違法處分損及學生權益，主管機關「應命學校限期重新調查」而非「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方能保持主管機關依法監督之立場。

（三）撤銷學位後學校應依職權主動追繳學位證書

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此乃將現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規定：「學校依本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提升至法律位階。

學位證書乃學生入學修讀學位，符合學位授予要件，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之授權，根據本法規定授予學位後，所頒給之證書，實有公文書之性質。不僅證明學生獲取學位，更常作為未來參加有關考試或取得工作或相關資格之條件證明。在文憑主義下，多少人十年寒窗，就是為了求取一紙學位證書。社會上亦不時發生有人偽造學位證書欺騙他人之情事。學位之撤銷不但事涉當事人權益，也影響到相關法律關係之變動，涉及第三者之利害，並可能有信賴保護之問題。

故在法制規範上應盡量設法保護善意第三人，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撤銷學位，應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第 4 項規定對遭撤銷學位之當事人，通知其繳還學位證書。然而，當事人已遭撤銷學位之不利處分，通知其繳回學位證書有其事實上之不可行，學校應依職權主動追繳。參考各大學自訂之學位授予辦法、作業準則或學位考試規則，亦多規定學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或報告有抄

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⁵¹。

四、代寫論文為合意之行為，使人代寫論文者亦應處以行政罰（草案第18條）

為遏止論文代寫情形日益猖獗，本次修法的重點之一為增訂引誘代寫（製）或實際代寫（製）論文等之行為人或負責人罰則。草案第1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寫論文此一舞弊歪風由來已久，不少碩博士生為求順利畢業，紛紛找槍手代寫論文，甚至還有業者開起門市，把學術論文論篇計價出售。過去從網路上就能輕易找到代寫論文、博碩甄試、報告的相關網站，甚至每篇還有公定價，例如論文8萬元起跳，採論件計酬方式，不少學生靠著代寫報告或論文賺錢⁵²。對此種學術淪亂象早應加以正視處理，且此非單純校園內之問題，學校之校規或學則懲處已不能解決；而是必須主管機關實現公權力介入，制定法律規範與處罰予以遏阻，否則長期下來嚴重影響整體國家之學術研究風氣與長遠發展。

草案第18條處罰之行為與對象是引誘代寫（製）或實際代寫（製）論文等之行為人或負責人。但從整個代寫論文之行為樣態來看，論文代寫不論是明示或默示，應為一合意之行為，由主動與被動雙方意思之合致而成立。但本條只處罰引誘代寫或實際代寫論文等之行為人或

⁵¹ 參見《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12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第10條、《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10條規定。

⁵² 李明賢、胡清暉（2013/05/17），〈論文槍手政府將重罰 最高百萬〉，中國時報，A10版。

負責人，對被動接受引誘或主動使人代寫之當事人（可能是碩博士生或其關係人）卻未有規範。

或謂基於大學自治，此可由各大學對學生訂定校規懲處。過去曾發生研究生上網付費找論文槍手之情事，教育部指處罰權在校方⁵³。且草案第17條也已規定，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校應撤銷已授予之學位。然而，不論是校規懲處或依法撤銷學位，均為學校所為之處分。代寫論文之行為依上所述，其可責性內涵已達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法處以行政罰之程度。代寫論文之雙方既有犯意之聯絡，雙方都應處罰才構成平衡，如此方能維持國家監督之角色。是以，使人代寫論文亦應納入本條之處罰。或有人認為使人代寫論文之行為人應為學生，該行為可能同時遭到校規懲處或撤銷學位，再處以罰鍰會否處罰過重？不過本條處罰代寫論文之行為人亦可能為學生，故應無此問題，亦即應以其構成行為要件來論。再者，學生若不能以自己的努力或能力完成論文，就不應該獲得學位。碩博士生不論被動接受或主動使人代寫論文，學生均居此舞弊行為之主體角色，主管機關或學校皆應對其處罰，才能嚇阻其心存僥倖，根本遏止此一不法行為。

另外，本條處罰代寫論文之行為，但在實情上可能有程度之不同，例如全部代寫或代寫一小部分。也可能有認定之問題，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論文如何舉證？若口述內容與論文實際內容有所差距（作者部分改寫）是否該當構成要件？是故建議在處罰程度上加以降低與放寬，以增加彈性適應可能之情狀。

⁵³ 林嘉琪、劉力仁、黃其豪（2008/10/16），〈淡大研究生 付費找論文槍手〉，自由時報，A08版。

肆、結論

本報告經以上之研析與探討後，最後對本草案提出修法建議如下：

（一）草案第 4 規定副學士學位之授予，第 5 條規定學士學位之授予，故第 5 條第 4 項建議移列第 4 條改增訂第 2 項，並酌修第 5 條第 5 項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 5 條規範空中大學授予學士學位事宜，故列於第 5 條。然修法後草案第 6 條空中大學得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在立法體例上不宜再列於本條，是以參照第 13 條軍警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之例，改列第 12 條。草案第 7 條至第 12 條條次配合變更。

（三）碩士論文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專業實務代替屬彈性與特殊性規定，配合草案第 7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並為提供更詳盡的資訊，同時彰顯其專業，並避免可能標籤化之疑慮，建議增訂第 15 條規定得於學位證書附記作品或報告名稱，以下各條條次遞改。

（四）草案第 16 條，建議增訂第 2 項國家圖書館除保存外，應提供公眾閱覽其內容，並得以數位方式重製該論文於圖書館內部傳輸。如著作人要求不公開發表者，學位考試委員會於通過論文時，得定 5 年以下之期間不公開發表。若其內容涉及專利申請、商業機密、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機密則保密期另予規範。

（五）學位之撤銷條件認定應訂有客觀標準，並應屬情節重大者方符合比例原則。學校應先組成委員會調查，結果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命限期重新調查，以遵循程序正當性原則。爰修正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並刪除第 3 項。

（六）學位之撤銷與授予同屬能否獲取學位之重大實質要件，撤

銷之條件與認定標準除由各校訂定外，並應報教育部備查，以兼顧大學自治與國家監督。撤銷情事之調查委員會組成及調查之辦法亦同。建議草案第 17 條另增訂第 2 項。

（七）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已遭撤銷學位之不利處分，通知其繳回學位證書有其事實上之不可行，學校應依職權主動追繳，爰以修正。

（八）代寫論文實情上有程度之不同與認定之問題，建議罰度降低至 10 萬元，以增加彈性肆應可能之情狀。爰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序言。

（九）論文代寫為合意之行為，其可責性內涵已達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法處以行政罰之程度，故使人代寫論文亦應納入處罰。爰增訂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配合修正第 2 項文字。

伍、條文對照表

有關行政院送本院審查之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23 條文。爰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15 條文、無意見 8 條文，另建議增訂 1 條文。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建議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 <u>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u> ，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四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 <u>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u> ，授予副學士學位。 <u>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u>	第二條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 <u>專科部</u> 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五條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 <u>進修學校</u> 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 <u>分別</u> 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整併修正移列。至現行第五條之一有關授予學士學位之規定，則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規範。 二、大學得於合理範圍及法律規範下，於學則訂定副學士學位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其畢業條件包括學生學業與品行、語文能力、體育能力、資訊能力等，爰增列「符合畢業條件」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三條定有相關規定，該法施行細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則第十一條並規定其修業期限與期限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爰各校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第五條第四項移列本條，改增訂第二項，理由參照草案第五條說明。
第五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u>並符合畢業條件</u>，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u>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u> <u>前項相近學</u>	第五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u>並符合畢業條件</u>，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u>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u> <u>前項相近學</u>	第三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五條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三條及第五條之一有關授予學士學位之規定整併修正移列，並增列「符合畢業條件」之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大學依大學法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同細則第二十二條並明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之相關規定，且其畢業應修學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u>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u> <u>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u> <u>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u>	<u>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u> <u>前條第二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u>		數及畢業條件應列入學則。爰有關依法修業期滿及修滿應修學分，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二、為打破系所藩籬，鼓勵學生修讀跨域課程，以回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培育跨域T型人才，鼓勵學校放寬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之間修課(院進系出、系進院出)，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學生得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第一項授予學士學位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亦不受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之規範。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大學依大學法規定設學分學程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或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該部核定後實施。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提報項目，涉及特定情事者，應報教育部審查之程序。考量專業人才培育機制仍須符合相關法規規範，爰明定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如師資培育、醫事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等)，不包括在內。有關一百零八學年度前揭特殊專業領域之公告，係依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六〇一五六〇二三號函辦理。 三、有關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核屬各校之專業學術認定，並事涉學生權益，爰增列第三項，明定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應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另因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利義務，亦屬校務資訊，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即應公開，有關公開之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四。 四、有關於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可行作法舉例說明如下：學校得建立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課程模組，協助學生規劃於相近領域學院內修課(如理學院學生可跨系修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等之課程)，並依學生修課情形及學術專長授予相應之學位。 五、教育部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三條規定，核定大學辦理「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為鼓勵就讀該專班之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如有就業意願，能先就業再返回校園修讀並取得學士學位，以達務實致用並強化產學鍊結之效益，爰增列第四項，明定就讀教育部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如其修業情形已符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修業期間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即先就業者，大學得依第四條規定，授予就讀上開專班學生副學士學位。 六、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學生休學、退學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為保障上開學生就業後仍得返回原校就讀之權益，爰增列第五項，明定上開學生如於保留學籍期間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學士學位授予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賦予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籍保留及其保留期限之彈性。 本報告說明： 第四條規定副學士學位之授予，第五條規定學士學位之授予，故草案第五條第四項建議移列第四條，並酌修第五項文字。
第 <u>六</u> 條 空中大學	第 <u>十二</u> 條 空中大學	第五條 <u>國立</u> 空中	行政院說明：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u>，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u>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u>，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大學全修生，依<u>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u>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	一、條次變更。 二、依大學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均得設立空中大學，爰將「國立空中大學」修正為「空中大學」，並配合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名稱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空中大學得設立研究所碩士班及附設專科部，從而空中大學授予之學位，不限於學士學位，爰將現行第一項規定「全修生」修正為「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學位之學生」；另「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參照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體例，修正為「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以資明確。 四、現行第二項有關追溯授予空中大學全修畢業生學位之規定，因已全部執行完畢，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五、另因空中大學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採學分制；次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總數，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空中大學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位，爰於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學位之畢業條件無須「依法修業期滿」，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規範空中大學授予學士學位事宜，故列於第五條。然修法後空中大學得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或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碩士學位，在立法體例上不宜再列於本條，是以參照第十三條軍警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之例，改列第十二條。 三、以下條文條次遞改。
<u>第七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u> <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u> <u>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u>	<u>第六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u> <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u> <u>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u>	<u>第六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u> <u>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 <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符合畢業條件」之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爰增列「依法修業期滿」之文字。 三、鑒於體育運動類碩士班亦屬專業領域碩士班，並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代替專門著作之類型包括作品、成就證明，且作品包括創作、展演等類型，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 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大學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另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認定應有全校一致性之基準，非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等自行認定，以確保學位授予之品質，爰將本法施行細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後段，修正定明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因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利義務，亦屬校務資訊，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即應公開，有關公開之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四。 五、有關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方式，說明如下： (一)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藝術類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 (二)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用科技類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 (三)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體育運動類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 六、經參酌九個國家（地區）之碩士學位授予制度發現，英國、澳洲、美國、加拿大碩士學位分成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已行之有年，法國、日本及德國除原有之學術導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向外，亦已新增專業性碩士學位。專業實務取向一般除包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等研究所碩士班外，美國多數州（如麻州、緬因州、新罕布夏州、羅德島州、佛蒙特州、紐約州等）亦授權由各校依「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其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研究報告，或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等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而非以學生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逕為判斷是否係屬專業實務取向之準據。另以國內現況觀之，專業學院（如商管、法律、建築相關系所）及研究主題涉及專利申請等論文，均強調研究內容之專業實務性，考量國內外碩士班階段人才培育目標之多元性與相關措施，及提升我國碩士班教育學用合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培養學生創新研究之能力及專業技術，爰增列第三項，定明學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學術性碩士論文，且專業實務之認定應有全校一致性之基準，非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等自行認定，以確保學位授予之品質，爰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另因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利義務，亦屬校務資訊，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即應公開，有關公開之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四。 七、現行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六條改列第十二條，條次變更。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第六條第三項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六條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 二、<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u> 三、<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 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u>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u>	<u>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 二、<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u> 三、<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 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u>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u>	之。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一、<u>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u> 二、<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u> 三、<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四、<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u>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u>	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一條第一項移列，並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將序文「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修正為概括式規定「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以資周延。 （二）第一款將「曾任」修正為「現任或曾任」，並增列助理教授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三）第二款增列助研究員，俾與第一款增列助理教授之規定衡平。 （四）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款增列「研究領域」及「專業實務」等文字，以資明確。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並鑒於授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予學位之主體為學校及配合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將「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修正為「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以資明確。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六條改列第十二條，條次變更。
第九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u>修滿應修學分</u>。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u>	第八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u>修滿應修學分</u>。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u>	第七條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u>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u>。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u>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正為「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另參照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增列「符合畢業條件」之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爰增列「依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u>準，由各校經教務 相關之校級會議 通過後實施。</u>	<u>準，由各校經教務 相關之校級會議 通過後實施。</u>		法修業期滿」之文字。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有關實務型碩士之規範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增列第三項。另因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認定應有全校一致性之基準，非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等自行認定，以確保學位授予之品質，爰本項定明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又因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利義務，亦屬校務資訊，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即應公開，有關公開之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四。 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六條改列第十二條，條次變更。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u>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u>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 三、<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 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 <u>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u>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u>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u>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 三、<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 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 <u>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u>	第七條第三項 <u>前項</u>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u>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一、<u>曾任教授者。</u> 二、<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u> 三、<u>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四、<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五、<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 <u>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u>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並修正如下： （一）為與修正條文第八條敘寫體例一致，爰將序文「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修正為「之研究領域」，以資周延。 （二）第一款「曾任」修正為「現任或曾任」，並將現行第三款「副教授」納入本款規範。 （三）第二款將現行第三款之「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納入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三款已併入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爰予刪除。 （五）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六)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並增列「研究領域」之文字，以資明確。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移列，並鑒於授予學位之主體為學校及配合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將「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修正為「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以資明確。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六條改列第十二條，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u>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u>	第十條 <u>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u>	第九條 <u>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 <u>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u> <u>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業修正納入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範，爰予刪除。 三、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七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因涉及學位授予，爰保留現行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另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六條改列第十二條，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	第十二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再行重複提出，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定情事，納入本法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大學學生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大學(包括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共同指導論文，採分別授予學位模式，係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爰為但書規定。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六條改列第十二條，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條之學生碩士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者，學位證書得附記作品或報告之名稱。		本報告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草案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條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類碩士班，或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以技術報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告或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顯然是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具彈性多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各國碩博士學位逐漸區分為研究導向與專業導向，法國、英國及日本對於專業領域之碩士、博士學位證書均有註記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是為了各校教學資源整合及學制更具彈性，學位證書應附記相關事項。草案第七條及第九條亦屬彈性與特殊性規定，建議參酌外國相關法制，亦於學位證書加以附記。學位證書的形式、學位名稱是提供資訊，作為社會判斷的依據，建議應在證書上敘明作品或報告名稱，以提供更完整的資訊，同時彰顯其專業，並避免可能標籤化之疑慮，爰增訂本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條，以下各條條次遞改。
第十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名譽博士學位應由教育部核准之學系，依其所屬學術領域頒發，另因應系所合一，「博士班研究所」等文字應予刪除，爰修正現行第一項，將「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修正為「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並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以回歸大學自主。另定明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定之。又因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利義務，亦屬校務資訊，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即應公開，有關公開之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四。 二、現行第二項為符合前述大學自主之精神，爰予刪除。 本報告說明：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 <u>國家圖書館</u> 保存之。	第十七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 <u>國家圖書館</u> 保存。 <u>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提供公眾閱覽其內容，並得以數位方式重製該論文於圖書館內部傳輸。但著作人於提出論文時一併說明理由要求不公開發表者，學位考試委員會於通過論文時，得定五年以下之期間不公開發表。如於學位考試前已提出專利申請或屬產學合作與業者簽訂保密條款，經學校認定者，得定一定期間不公開發表。如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則依該法規定之保密期限辦理。</u>	第八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 <u>國立中央圖書館</u> 保存之。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 <u>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u> ，將「 <u>國立中央圖書館</u> 」易名為「 <u>國家圖書館</u> 」，且現行「 <u>國家圖書館組織法</u> 」仍維持該名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法將上次所送草案增訂之第二項規定刪除，但「以公開利用為原則，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之政策法制化仍有其必要。雖然類此規定亦可於著作權法定之，然考量此為教育部之政策，且係針對碩博士論文之特別規定，涉及博碩士畢業生權益甚鉅。為貫徹主管機關政策，碩、博士之「 <u>公開發表權</u> 」仍應於本法明定規範為當，故建議恢復增訂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項。 三、另外建議訂定不公開之合理期限，以免期間過長形成實質不公開。日本「學位規則」規定一年內提供論文全文，我國實務上曾規定不公開期限至多為五年，建議納入本條之修正。 四、公開發表權本屬著作人，例外不公開之情形仍應由著作人提出要求。例外不公開的情況，建議由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並建議區分「專利申請」、「商業機密」、「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機密之理由」分別規範。 五、現行著作權法規定圖書館得重製者僅限於「摘要」，若政策上希望促進國家學位論文之傳播，以利學術研究，則在但書規定例外不公開之條件限制外，對論文除明定應提供公眾閱覽其內容，並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在重製上有必要擴大至論文全文，建議納入本條之修正。
第十七條 <u>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 一、<u>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 二、<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 <u>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u> <u>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u>	第十八條 <u>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組成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 一、<u>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 二、<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 <u>前項不實、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認定、委員會之組成及調查之辦法，由各校訂定，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u> 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第一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u>應命學校</u>	第七條之二 <u>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因近來發生學校於不符合學位授予法、大學法及學校自訂之學生修業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規定下違法授予學位之情事，為將類此情事納入規範，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一)於第一款增訂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二)現行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學位證書之情形列為第二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代替論文之類型。另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u>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u> <u>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u>	限期<u>重新調查</u>。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u>追繳</u>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件處理原則第三點，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取代原條文「抄襲或舞弊情事」，以資明確。 三、學位頒授屬教育部授權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惟學校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直接監督、管理之權限，為避免學校不當或違法處理入學資格、修業不實或舞弊情形，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涉嫌抄襲或舞弊情事，爰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六點規定之精神，增列第二項，定明學校主管機關認為顯有疑義時，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教育部得予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糾正。 四、為免學校經教育部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教育部適時介入輔導學校之機制，於前述情形下，教育部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以維護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如學校未積極改善、查處程序有疏失、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處理行為者，教育部得予糾正，並納入教育部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五、為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納入本法規範，爰增訂第四項。另學生因第一項規定而被撤銷學位後，不得再以其前次學位考試不及格為由申請第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次學位考試，學校應於學則中定明應令其退學。 六、另教育部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以臺教高(通)字第一〇四〇一四三六八七號函，針對「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含教師課責)」及「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查機制」等面向對各校校院提出建議作法，其中包括建議各校可採用線上偵測剽竊系統協助審查，預先避免抄襲舞弊情形發生，以及各校應落實論文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資格，並訂定教師課責機制，規範指導教授於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負相應連帶責任，以嚴格把關學位論文品質，爰各校應配合本法修正，積極建立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併予敘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明。 本報告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所規範無論是不實或相關舞弊等情事，其行為態樣不一而足，可責性內涵亦各不同。僅規定有此情事即撤銷學位，連現行條文之「經調查屬實」都予以刪除，造成規範過於簡略疏漏。有不實或相關舞弊等情事將影響學位之撤銷，涉及學生重大利害關係，其認定應有一客觀標準以符公平性原則。且有明文規定以資遵循，並應屬情節重大者方構成撤銷之要件，方符合比例原則。爰加以修正。 三、大法官第五六三號解釋強調「正當程序」為真正保障學生權利的機制，然而第一項刪除「經調查屬實」賦予學校過大之學位撤銷權。增訂第三項疑又行政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直接介入過度擴張了國家監督權。實則此等委員會應於一開始即由學校組成，亦即學校在對學生作出撤銷學位之處分前，對各款所規範之不實或相關舞弊等情事之認定，應先經學校組成委員會調查屬實才作出處分，方符程序正當性之要求，以落實學生權益之保障，並兼顧大學自治。爰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三項。 四、大學基於大學自治，自可訂定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但為避免學校訂定不合理或不必要之要求，增加不必要之障礙，國家仍應依法監督。同理，學位之撤銷與授予同屬能否獲取學位之重大實質要件，國家亦有監督之必要。撤銷之條件與認定標準，除基於大學自治可由各校訂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外，並應報教育部備查，以兼顧大學自治與國家監督。撤銷情事之調查委員會組成及調查之辦法亦同。故建議增訂第二項。 五、目前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無論公私立大學，學位授予都是行使公權力作成之行政處分，既然有爭議，為避免學校不當或違法處分損及學生權益，主管機關「應命學校限期重新調查」而非「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方能保持主管機關依法監督之立場。爰修正草案第二項，並改列第三項。 六、學位之撤銷不但事涉當事人權益，也影響到相關法律關係之變動，涉及第三者之利害，並可能有信賴保護之問題。故應盡量設法保護善意第三人，第一項規定學校撤銷學位，應公告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第四項規定對遭撤銷學位之當事人，通知其繳還學位證書。然當事人已遭撤銷學位之不利處分，通知其繳回學位證書有其事實上之不可行，學校應依職權主動追繳。參考各大學自訂之學位授予辦法、作業準則或學位考試規則亦多如是規定，爰建議修正第四項條文。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u>作品、成就證明、</u>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u>十</u>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 <u>二、使人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u>	第七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第一項酌作修正。 三、第一項所稱負責人，係指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其公司或事業如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教育部即得依規定對負責人處以罰鍰。 四、因罰鍰之處罰不限於學校主管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u>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 三、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u>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 前項罰鍰之處罰，<u>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及第三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u>	或技術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u>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u>	機關始得為之，且可能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均屬教育目的事業，為統一事權，第一項各款之處罰均由教育部為之，爰第二項酌作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處罰代寫論文之行為，但在實情上有程度之不同，例如全部代寫或代寫一小部分。也可能有認定之問題，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論文如何舉證？若口述內容與論文實際內容有所差距是否該當構成要件？是故建議在處罰程度上加以降低與放寬至十萬元，以增加彈性適應可能之情狀。 三、論文代寫為合意之行為，本條只處罰引誘代寫或實際代寫論文等之行為人或負責人，對被動接受引誘或主動使人代寫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當事人卻未有規範。然而其可責性內涵已達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法處以行政罰之程度，代寫論文之雙方既有犯意之聯絡，雙方都應處罰才構成平衡，如此方能維持國家監督之角色。是以，使人代寫論文亦應納入本條之處罰。 四、使人代寫論文之行為人應為學生，該行為可能同時遭到校規懲處或撤銷學位。然本條處罰代寫論文之行為人亦可能為學生，故應無處罰過重問題。再者，碩博士生不論被動接受或主動使人代寫論文，學生均居此舞弊行為之主體角色，主管機關或學校皆應對其處罰，才能嚇阻其心存僥倖，根本遏止此一不法行為。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並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依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大學附設進修學校與大學分屬不同行政主體，目前研擬之補習進修及教育法修正草案修正方向係將大學附設之進修學校、進修學院轉型為大學附設進修部，屬學校內部單位，授予之學位將以大學名義為之。 三、考量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與相關配套法規尚未完成修法，專科以上進修教育部分，仍有附設進修學校、附設進修學院、附設專科學校，為使各級、各類學校之學位授予方式一致，進修學校仍應適用本法現行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將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正定之，爰增列本條，明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其授予學位仍依現行條文辦理。 本報告說明： 條次變更。
第<u>二十條</u> 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u>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u>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u>二十一條</u> 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u>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u>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係全案修正，且全部修正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爰刪除現行但書規定。 本報告說明： 條次變更。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黃默夫，〈《行政法四十講》〉，2003年，9月，自刊。
2. 董保城，〈判斷餘地與正當法律程序：從釋字462號探究起〉，收錄於：《大學自治與教師、學生權利之保護》，教育部編印，2005年，頁37-56。
3. 鄭十維，〈我國大學校院學位學程發展現況與展望之研究〉，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4. 蕭森，〈世界各國大學國際化現況〉，收錄於：《大學國際化指標建構與運用之研究》，國立教育資料館，2006年，頁24。
5. 王秀槐，〈學術導向與專業導向學位之分化：世界五國主要大學學位授予研究〉，《教育政策論壇》，15卷2期，2012年，頁93-127。
6. 吳永乾，〈學術著作抄襲的現況檢視與行為本質〉，《法令月刊》，59卷11期，2008年，頁4-16。
7. 卓鳴鳳，〈法國的高等教育〉，《巴黎視野》，17期，2011年，頁1-5。
8. 卓鳴鳳，〈法國的技職教育〉，《巴黎視野》，21期，2012年，頁5-9。
9. 卓鳴鳳，〈法國高等教育及研究體制之演進〉，《巴黎視野》，19期，2012年，頁5-7。
10. 林明煌，〈日本專門高校職業教育改革的現況與特色〉，《教育資料集刊》，43輯，2009年，頁107-141。
11. 張源泉，〈由《高等學校基準法》探討德國大學管理體制之演變〉，《教育資料集刊》，39輯，2008年，頁263-286。
12. 許育典，〈釋字第六八四號下大學與學生的法律關係〉，《月旦法學雜誌》，199期，2011年，頁96-118。
13. 許忠信，〈著作之原創性與抄襲之證明（下）〉，《月旦法學》，172期，2009年，頁238-257。
14. 章忠信，〈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的著作權議題〉，2013年，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2&act=read&id=114> (最後瀏覽日：2013/06/04)

15. 楊朝祥，〈探析破除學位授予的迷思〉，《國家政策論壇》，1 卷 10 期，2001 年，<http://old.npf.org.tw/monthly/00110/theme-195.htm> (最後瀏覽日：2018/05/16)
16. 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德國學制，<http://www.saec.edu.tw/info/german/g5.htm> (最後瀏覽日：2018/05/16)
17. 林嘉琪、劉力仁、黃其豪，〈淡大研究生 付費找論文槍手〉，自由時報，2008/10/16，A08 版。
18. 李明賢、胡清暉，〈論文槍手政府將重罰 最高百萬〉，中國時報，2013/05/17，A10 版。

二、外文部分

1. 學位規則，<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8/S28F03501000009.html> (最後瀏覽日：2018/05/16)
2. 学校教育法，<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2/S22HO026.html> (最後瀏覽日：2018/05/16)
3. Code de l'éducation，<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do?cidTexte=LEGITEXT000006071191> (最後瀏覽日：2018/05/16)
4. Hochschulrahmengestetz,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hrg/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2018/05/16)

附錄 1：「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院法制局第 305 會議室

參、主席：呂組長坤煌

記錄：趙俊祥、李郁強

肆、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吳教授清山

二、機關代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王專門委員淑娟

三、本局出席人員：王副研究員幼萍、盧助理研究員延根

伍、發言要點：

王專門委員淑娟：

一、報告建議條文第 15 條，部裡曾經討論過註記學位取得的方式，過去在職進修專班有註記，現在已經不註記，即不管是透過夜間或在職方式培訓，學位授予的品質是一致的。為避免學位取得或證書取得有高低之分而標籤化，希望維持原條文。

二、報告建議條文第 17 條，上屆行政院提案曾增訂除非特殊情況不公開，否則以公開為原則。但於立法院審查時，數位重製部分有很大的歧見，難獲共識。為使法案審查順利完成，本次草案遂未增訂相關規定，希望涉及著作權部分，於著作權法規範。若取得共識，邇後單獨修正本條文也沒有問題。

三、報告建議條文第 18 條，建議增訂「調查屬實」，敬表同意。學校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直接監督管理之權限，故法制設計先由學校主管機關處理，屆期未改正，再由主管機關糾正，減少

招生名額。

四、報告建議條文第 19 條，使人代寫即欲取得學位者，於行政院提案第 17 條處以撤銷學位，法制局建議除了撤銷還要處罰，會納入處理。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意見，報告建議於學位證書附記作品或報告之名稱，其實是配合本次修法，彰顯其專業。惟顧及可能標籤化之疑慮，爰將「『應』附記」改為「『得』附記」，以保留其彈性空間。

二、第 2 點意見，雖然上屆意見分歧，本屆不見得也會如此，教育部應該面對此問題，否則將來可能會有爭議。論文送圖書館保存後，如何公開重製是《著作權法》的特殊規定，故於《學位授予法》規定。學術資源的自由流通，是一種學術的傳承，《著作權法》已規定學位論文推定公開，教育部亦曾函知專科以上學校「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傳播，請各校於提交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報告建議增訂第 2 項也是教育部長期政策的法制化，對於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專利申請等不宜任意公開之特殊情況也有規定。

三、第 3 點意見，（一）係贊同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8 條第 1 項序文增訂調查屬實之意見。（二）行政院提案條文設計糾正、減少獎補助、減少招生名額，如果學校還是不理該如何？爰建議由各校組成委員會調查，調查辦法提校級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以兼顧大學自治及行政監督。

四、第 4 點意見，論文代寫為合意之行為，只處罰廣告引誘代寫、實際代寫，對於使人代寫之當事人卻未有規範，實則雙方都應處罰，故除撤銷學位尚應有行政罰。

吳教授清山：

一、學位授予之修法要項：須堅守大學自治、學位之取得應符合學術倫理遵循誠信原則、符合教育趨勢（國際化及終身學習）、彈性多元、確保學術品質。本報告內容完整詳實、行文清晰流暢，問題分析中肯客觀深入，所提供之建議具有參考價值。

二、報告建議條文第 15 條，大學教授升等也不會註記升等的著作名稱，於學位證書上附記作品或報告名稱很怪。

三、報告建議條文第 17 條，贊同增訂第 2 項。

四、報告建議條文第 18 條，學位論文之撤銷，須符合比例原則、須經正當程序，贊同報告增訂「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之建議。另有一疑問：目前大學有學術倫理委員會，報告建議條文及行政院提案條文均有設委員會，不知該委員會與現行學術倫理委員會如何融合？

五、為符合世界潮流終身學習、回流教育之趨勢，建議修《大學法》，放寬學士、碩博士之修業年限。

參採情形：

一、關於第 2 點意見，報告建議於學位證書附記作品或報告之名稱，其實是配合本次修法，彰顯其專業。惟顧及可能標籤化之疑慮，爰將「『應』附記」改為「『得』附記」，以保留其彈性空間。

二、第 3 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意見。

三、第 4 點意見，據教育部王專門委員表示，最近學術倫理的案子多，教育部訂定處理原則，有些會整合目前之大學學術委員會。

四、第 5 點意見，據教育部王專門委員表示，業已研議修大學法，擬修正學士、碩博士之修業年限。

王副研究員幼萍：

一、頁 53，撰稿人建議增訂草案第 15 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條之學生碩士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者，學位證書應附記作品或報告之名稱」目前部分人士找工作時，與自己的學歷並不相關，學位證書附記作品或報告之名稱，恐增加求職困難度，建議本條不予增訂。

二、頁 55，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家圖書館保存」。由於錄影帶、錄音帶為過去的保存方式，目前科技日新月異，已改用掃描或其他更先進之方式保存。為使博、碩士論文之保存方式，隨著科技的進步有所更迭，建議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修正為：「博、碩士論文應於國家圖書館保存」。

三、頁 58，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 4 項，將「通知當事人繳還」修正為「追繳」由於「追繳」之意義較不明確，建議維持行政院草案條文。

四、頁 65，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19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第 3 項）。」由於以

口述方式供他人抄寫論文，不易認定有舞弊行為，易生爭議，建議刪除「口述」方式。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意見，「學位證書附記作品或報告之名稱，恐增加求職困難度」，這樣的看法恐已先入為主對於以作品、成就證明、專業實務取得學位者，有較不佳之刻板印象。報告建議於學位證書附記作品或報告之名稱，其實是配合本次修法專業導向，註記以彰顯其專業。惟顧及可能標籤化之疑慮，爰將「『應』附記」改為「『得』附記」，以保留其彈性空間。
- 二、報告建議條文第 17 條第 1 項為例示並以「其他」概括，完全未加以例示恐不符合明確性原則，且難以明瞭立法意旨。雖然科技日新月異，不斷有新的保存方式，但若以失真程度考量，本次修法增訂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以過去傳統「錄影帶、錄音帶、光碟」保存，原著作失真程度較低，並無不妥。至於以先進的方式保存，「或其他方式」即可涵括，爰第 2 點意見，暫不予採納。
- 三、當事人已遭撤銷學位之不利處分，通知其繳回學位證書有其事實上之不可行，學校應依職權主動追繳，爰第 3 點意見不予採納。
- 四、第 4 點意見，鑑於「以口述方式供他人抄寫論文」之代寫舞弊方式仍有可能性，且無論現行條文或行政院提案條文均有口述規定，實務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爰予以保留。

盧助理研究員延根：

- 一、撰稿者對於本法案評估報告，經由蒐集國外相關法制作為立

論基礎、充分考量立法體例、適用性、主管機關權責與裁量等相關因素，思慮完整，頗值參用。

二、就人生發展歷程而言，個人的工作能力、實力、執行力與團體動力等能夠妥善踏實精進，其志業當能有效發揮。但東方人受到儒家思想影響至深，社會大眾普遍存在學位愈高，將享有更多資源與發展機會，對於未來事業成功、收入、社會地位，乃至政治影響力等，也會有較高空間，似乎因此更奠定了學位的價值與重要性。因此，《學位授予法》受到社會關注而益顯重要。

三、針對報告就所見提供部分芻見，謹供參考：

（一）頁 6，第十點與內容之排列，似乎應與前述各點配合切齊，俾使報告全篇系統編排一致，請參酌。

（二）頁 24、55，本報告對於第 16 條將上次所提草案增訂於第 2 項，其中部分疑義，提供參考：

1.應提供公眾閱覽其內容，並得以數位方式重製該論文並於圖書館內部傳輸。由於既已提供公眾閱覽其內容，並以數位方式重製該論文，似無不妥，故是否可刪除「得」；另條文中前後兩句都出現「並」，似可刪除其後者。

2.學位考試委員會於通過論文時，得定五年以下之期間不公開發表。由於現行學校的實際做法，博碩士學生畢業領取畢業證書都被要求繳交紙本論文與上傳電子檔，且要求學生只能五年以下之期間不公開接受閱覽。顯然，實務上業先於法規，故得似已可改為「應」，讓學校行政的運作能有法可據為執行。

3.如於學位考試前已提出專利申請或屬產學合作與業者簽訂

保密條款，經學校認定者，得定一定期間不公開發表。如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則依該法規定之保密期限辦理。其中「得定一定期間不公開發表」，似乎不盡明確，是否比照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模式，修正為「依所提專利或保密條款之期限辦理」，請參酌。

- (三) 頁 57，故本報告建議，經學校組成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誠屬合宜。但因「情節重大」不盡明確，因係質性認知，為避免執法者的裁量空間過大，故建議是否於本報告增列之第 2 項規定加註，「前項情節重大及不實、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認定、委員會之組成及調查之辦法，由各校訂定，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請參酌。

- (四) 頁 65，現行條文第 7 條之 3 第 2 項罰鍰之處罰，所定「教育部」與「學校主管機關」兩者之差異性為何？

依據《大學法》第 4 條第 1-2 項規定，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

顯然，大學除國立與私立由教育部負責之外，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由各級政府負責，但最後仍須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尤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並無編制或人力得予處理學位授予相關事項。且依草案第 2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故本報告似宜以此思慮作為修正本法之相關條文。

(五) 頁 37 至 68「條文對照表」，是否係以針對修正條文部分加入底線。如行政院提案條文係以現行條文為準，針對修正條文部分加入底線；若是，本報告係針對行政院提案條文，在修正條文部分加入底線，非以粗體字呈現，請參考。

參採情形：

一、第 3 點意見：

(一) 總說明第 10 點之編排對齊，已採納建議並完成修正。

(二) 報告建議條文第 17 條：

1. 「提供公眾閱覽」不見得即可「以數位方式重製」，須視作者是否簽署「著作利用授權書」，故「得」字必須保留；採納刪除「並」字之建議，並完成修正。

2. 關於「『得』定五年以下…」改為「『應』定五年以下…」之意見，由於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是著作人提出不公開就不公開，須敘明理由經考試委員會認定，爰維持「得」字。

3. 關於專利申請或產學合作之保密條款，修正為「依所提專利或保密條款之期限辦理」之意見，因須經學校認定，是否依所定條款辦理，尚有彈性空間，爰維持爰建議條文。

(三) 關於「情節重大」之意見，報告建議條文第 18 條第 1 項序文已敘明「經學校組成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情節是否重大即由委員會認定，無須於第 2 項增訂。

(四) 報告建議條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廣告之處罰屬於全國一致性者，宜由教育部為之；第 2 款、第 3 款使人代寫、實際代寫宜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五) 關於本報告建議條文之劃線問題，因報告建議條文係提供

委員提案參考，故維持行政院版之劃線。至於報告與行政院版不同之處，為閱讀便利故以粗體字呈現，該呈現方式係遵循主管會議曾下達之指示。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附錄 2：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5 月 19 日			
填表人姓名：蔡函汝		職稱：助理	
電話：7736-5891		e-mail：hjtsai@mail.moe.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教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考量本法修正案迄今經已歷時數年，教育時空背景多有不同，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檢討相關法規及進行適度修正為當務之急。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	1. 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事件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

	問題之分析	時有所聞，有其必要就制度面加以規範。 2. 目前學位論文制度無法完全符應特殊學習領域學生需求。 3. 當前僅學士層級得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學習機會及跨領域學習空間受到限制。	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目前本部統計處之相關性別分析如下： 1. 大專女性比率。 2. 高等教育階段女性教師比率。 3. 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按學科類別及性別分類。 4. 歷年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等級、性別與學科別分(百分比)。 5. 歷年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領域、等級與性別分(實數)。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特別意見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 放寬各級學校依學術領域及修習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訂定各級學位名稱，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毋須報教育部備查。 2. 專門職業領域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 3.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及輔科(系、所、學位學程)；大學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其修讀本校教學單位合作或本校與他校合作之雙聯學位者，由本校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或本校與他校共同頒授學位，俾各校教學資源整合及學制更具彈性，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及擴展學習領域。 4. 放寬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增訂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者，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5. 增訂學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學位證書。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學位撤銷情事之調查認定或處理結果顯有疑義，得通知學校限期重新調查。 6. 因應電子化時代之資訊數位化整理、傳輸與儲存等趨勢，修正博、碩士論文之儲存方式，大學應將學生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送交國家圖書館保存，俾使學位論文相關資訊充分流通與分享。	
	4-2-2 訂修必要性	因修正本法，可促進高等教育學制更為彈性、多元，另學生之學位取得將更貼切於學期內涵本質，以及大學學術自主可更加彰顯，爰本法有確立之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 為確認法規修法之合宜性，爰業函請考選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意見 2. 另為研議學為授予法相關配套措施，業於 101 年 6 月 15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10111444 號函請各駐外單位提供該國學歷授予相關制度。 3. 為促使我國學位授予模式符合國際趨勢，業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二)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字第 1050159895 號函請各駐外單位提供各國碩、博士學位雙主修之作法，俾利參採。	
伍、政策目標	本法之修正，其政策目標旨在使學位授予及學制更彈性多元及國際競爭力，另藉由論文制度之調整讓學位授予制度更符合特殊類型學生之學習。而裁罰相關措施，亦得減少論文抄襲或舞弊情事，確保高等教育學術品質。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各大專校院教師、學生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01 年 5 月 22 日召開研商雙聯學制共同指導論文分頒學位相關事宜，邀集學者專家、大學教務長及本部相關單位研商。 101 年 6 月 27 日召開學位授予法第一次研商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大學教務長及本部相關單位研商。 101 年 7 月 3 日召開學位授予法第二次研商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大學教務長及本部相關單位研商。 - 本部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再召開研商「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會議，以參酌各國作法，廣納學校及各界意見並盤點各校鬆綁需求，微幅修正本法修正案。 - 此階段參與人員皆落實兩性參與之機會。	-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 因應電子化時代之資訊數位化整理、傳輸與儲存等趨勢，修正博、碩士論文之儲存方式，大學應將學生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送交國家圖書館保存，俾使學位論文相關資訊充分流通與分享。除有如涉國家機密、專利事項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者，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相關內容業發文【101年7月19日臺高(二)字第101012973A 號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確認並表示意見，本部業依該局意見酌修。 2. 另針對專門職業領域碩士班得以其他方式代替論文乙節，業發文【101年7月19日臺高(二)字第101012973B 號函】請考選部確認及表示意見，考選部無特別意見。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為研議本法之修正，爰再次邀集學者專家、大學教務行政主管、相關部會等，就當前學位授予情形及問題加以研商後續仍須遵行行政程序提送立法院審議。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透過本法之修正，將可促進高等教育學制更為多元彈性，有利於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另學生之	

		學位取得，將更貼切於學習之內涵本質及大學自主可更彰顯。	
7-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法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修訂內容非以特並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所不同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		✓	修訂內容非以特並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

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有所不同為規範對象。	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修訂內容非以特並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所不同為規範對象。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 後之法案調整	無
	9-2-2 說明未參採 之理由或替 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無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1 年 08 月 22 日至 101 年 08 月 2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瓊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藝術教育，藝術與性別研究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陳瓊花 (2012.08.26)</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1 年 08 月 3 日至 101 年 08 月 14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郭麗安／彰師大教授／婚姻諮商與性別專家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郭麗安</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101 年 5 月 22 日召開研商雙聯學制共同指導論文分頒學位相關事宜，邀集學者專家、大學教務長及本部相關單位研商。	☐ 有 ☒ 無	§12	學校如符大學法第 29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等相關教育法令規定，於辦理雙聯學制合作模式下共同指導一論文並授予兩校學位之情形，此系為正規俱彈性之學術合作模式，與原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所稱「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情形不同，無重複提出疑義。	考量雙聯學制分頒學位雖未違反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惟為求周全，仍納入修法參考。
2. 101 年 6 月 27 日召開學位授予法第一次研商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大學教務長及本部相關單位研商。	☐ 有 ☒ 無	§2 §8Ⅲ §10Ⅲ §19(1)	1. 新增第 2 條本法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以資明確。 2. 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有關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修正為「由授予學位之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以為周延。 3. 新增第 19 條第 1 款學位論文代寫舞弊等情形之處罰規定。	委員意見納入修法參考。
3. 101 年 7 月 3 日召開學位授予法第二次研商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大學教務長及本部相關單位研商。	☐ 有 ☒ 無	§7 §17	1. 有關第 7 條特定專門職業取向領域碩士班免提論文，請業務單位徵詢考試院考選部意見。 2. 有關第 17 條學位論文或報告不公開之特殊情形，請業務單位徵詢	依委員意見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考選部諮詢意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意見。	
4. 【101 年 7 月 19 日 臺 高（二）字 第 101012973A 號函】 請經濟部智慧財產 局確認並表示意見	☐ 有 ☒ 無	§17	同意貴部所提因應電子化 時代之資訊數位化整理、 傳輸與儲存等趨勢，修正 博、碩士論文之儲存方 式，大學應將學生學位論 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 報告或技術報告送交國家 圖書館保存，俾使學位論 文相關資訊充分流通與分 享。除有如涉國家機密、 專利事項或法律另有規定 等特殊情形者，學位論文 應以公開為原則。	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意見納入修法參考。
5. 【101 年 7 月 19 日 臺 高（二）字 第 101012973B 號函】 請考選部確認及表 示意見	☐ 有 ☒ 無	§7	考選部無特別意見。	
6. 106 年 1 月 19 日再 召開研商學位授予 法修正草案會議， 以參酌各國作法， 並邀集各校及代表 提供意見，盤點各 校鬆綁需求	☐ 有 ☒ 無	§3 §9 III §14	1. 有關本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為強調落實大學學 術自主，建議各校應非 僅依系所名稱授予相 應學位，而應依學術領 域、修習課程內容及要 件訂定各類學位名 稱，並依學生主修之專 業課程，授予符合其專 業之學位。 2. 有關本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為配合各校 反映博士班資格考試 實務作業情形，建議調 整為俟博士學位候選 人符合畢業條件，並提 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	參酌各校代表意見納入 修法參考。

			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 3. 有關本法修正草案第14條，建議參採過外作法，放寬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及輔科，碩、博士班階段則調整為頒授雙聯學位方式辦理，惟如前揭雙主修及雙聯學位之授予，如涉法令管制（如：醫師、教師等），則應循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